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4）03号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80957442W

地 址：泽州县周村镇苇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兵

2023年12月20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04050015256）、丁宁（04050015044）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查阅你单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现，2023年8月23日转移废油桶1.6555吨，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转移1.6755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废转移量与危险废物记录台账不符。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2月20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3年12月20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3年12月20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3年12月20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3年12月20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财务报表，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3年12月20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整改。

你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字〔2024〕03号），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2月23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22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罚款幅度裁定表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 2022718

地 址: 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 048026



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10\% \leq X \leq 20\%$	10%
		设计规模	20% (吨/日)	100 吨以下	$5\% \leq X \leq 10\%$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3%
3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轻微 (1 级)	$1\% \leq X \leq 5\%$	1%
5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0
6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19%
				罚款金额		19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